

**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第 4 次「緩起訴處
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」會議
一、103 年認罪協商金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初
審總表**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1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新北分會 102 年協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0 元 103 年協商金核定金額：2341000 元 103 年計畫總金額：2995000 元 103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 103 年計畫自籌款 654000 元 比例：21.8%	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「一路相伴專案計畫」 2.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	103 年 1-12 月	建議補助： 訴狀撰擬：360,000 元 訴訟代理：1,050,000 元 訴訟費用：250,000 元 律師諮詢：45,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：6,000 元 合計：1,651,0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建議補助： 緊急資助：600,000 元 醫療資助：90,000 元 合計：690,0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
二：103 年緩起訴處分金一般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 計畫初審總表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新 北分會 102 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 9,155,00 0 元 103 年處 分金核定 金額： 9,029,00 0 元 103 年計 畫總金 額： 12,774,0 00 元 103 年計 畫其他補 助款金 額：0 元	1、辦理受保 護人各項更 生保護服務 活動	103 年 1-12 月	建議補助： 輔導就學 70,000 元 輔導就業 80,000 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 150,000 元 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150,000 元 輔導就醫 30,000 元 急難救助 100,000 元 資助旅費、車票費用 100,000 元 資助膳宿費用 100,000 元 資助醫藥費用 100,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 8,000 元 協辦戶口費用 10,000 元 訪視慰問 20,000 元 中途之家安置費用 500,000 元 志工膳雜費 80,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雜支費 2,000 元 合計 1,500,0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 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 得科目流用。 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 備註」辦理。	

	<p>103 年計畫自籌款 3,745,000 元 比例：29.3%</p>	<p>2、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</p>	<p>103 年 1-12 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費 64,000 元 助理講師費 32,000 元 心理諮商講師費 50,000 元 宣導布條 9,000 元 活動食品 60,000 元 場地費 10,000 元 文宣品 10,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雜支費 20,000 元 合計 255,0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3、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能才藝研習活動</p>	<p>103 年 1-12 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授課鐘點費 900,000 元 教學材料費 600,000 元 車馬費 900,000 元 成果發表場地佈置費用 20,000 元 成果發表材料費用 40,000 元 成果發表音響費用 20,000 元 文具郵電費等雜支 50,000 元 合計 2,530,0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		<p>4、辦理矯正 機關收容人 各項關懷系 列活動</p>	<p>103 年 1-12 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費 300,000 元 護理及臨床心理或社工人員 16,000 元 表演費 150,000 元 音響費用 40,000 元 活動食品 120,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 150,000 元 活動材料費 60,000 元 活動書籍費 50,000 元 演出者餐費 40,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 50,000 元 租車費用 30,000 元 服裝道具 100,000 元 活動主持費 30,000 元 文具郵電費 30,000 元 合計 1,166,0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 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 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 備註」辦理。</p>	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		<p>5、辦理各項 法治、更生 保護、宣導 社區關懷 活動</p>	<p>103 年 1-12 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費 160,000 元 場地門票費 100,000 元 租車費用 100,000 元 活動餐費 100,000 元 活動食品 100,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 200,000 元 活動主持費 50,000 元 音響費用 100,000 元 活動材料費 100,000 元 活動手冊費 100,000 元 活動保險費 100,000 元 場地佈置費 200,000 元 表演費用 100,000 元 宣導布條旗幟 50,000 元 宣導文宣費 600,000 元 文具郵電費 30,000 元 志工膳雜費 220,0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雜支費 100,000 元 合計 <u>2,510,000 元</u>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 備註」辦理。</p>	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6、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	103年 1-12月	<p>建議補助： 團體輔導講師及助理講師費 120,000元 訪視輔導服務費(含交通費) 240,000元 電話訪視費 48,000元 訪視誤餐費 24,000元 資料整理費 10,000元 輔導諮詢費 80,000元 開案晤談費 56,000元 支持性活動 300,000元 專家出席費 20,000元 教材費 30,000元 活動食品 60,000元 宣導品 30,000元 行政雜支費 50,000元 合計 <u>1,068,000</u></p> <p>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2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	1、新北市社區服務專業志工培訓及督導課程	103年 1-12月	<p>建議補助： 進階課程講師鐘點費：12800元 在職講師鐘點費：12800元 合計：25,6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421,800元 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	2、新北市新住民親子共讀團體班	103年 3-12月 (每週上課一次，每次3小時，共計12次)共2梯次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57600元 臨時酬勞費：16,400元 〈100元以下/每小時〉 讀本費：15,000元 〈500元以下/每本〉 教材費：6,000元 合計：95,000元</p> <p>〈1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	421800 元 103 年計畫總金額： 1,093,200 元 103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 103 年計畫自籌款 403,600 元 比例： 37%	3、新住民法律宣導季刊 (伊甸心婦幼情)	103 年 3-12 月，共五期。 (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)	建議補助： 印刷費：75,000 元 專家撰稿費：3,000 元 合計：78,000 元 (1) 刊物需明顯加註”本刊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印製”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		4、法律宣導及親職巡迴講座	103 年 3~12 月 辦理	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9,200 元 合計：19,200 元 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		5、新住民女性數位技能研習及語文適應課程	103 年 3~12 月	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68,000 元 臨時性酬勞費：21000 元 〈100 元以下/每小時〉 教材費：15,000 元 合計：204,000 元 〈1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3	社團法人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102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 上限： 442,600 元	1、愛我請繼續幫我~青 星樂活休閒 訓練計畫	103 年 1 月 4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	建議補助： 音樂律動老師鐘點費：53600 元 〈800 元以下/每小時〉 電腦老師鐘點費：51200 元 〈800 元以下/每小時〉 排球/攀岩老師鐘點費：25600 元 〈800 元以下/每小時〉 日語老師鐘點費：38400 元 〈800 元以下/每小時〉 合計：168,800 元 〈1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
	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4420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額：1,515,2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：944,400元 比例：62%</p>	<p>2、星兒親子互動班暨暑期星兒動力班及園藝治療體驗營</p> <p>3、點亮星空揮灑藝術～星兒美術教育</p>	<p>103年1~12月</p> <p>103年1月2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</p>	<p>建議補助： 個別親子互動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：90,000元〈200元以下/每小時〉 暑期動力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：32,000元〈800元以下/每小時〉 暑期園藝治療營教師鐘點費32,000元〈800元以下/每小時〉 合計：154,000元 〈1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建議補助： 團體班外聘美術教師鐘點費：88000元〈800元以下/每小時〉 教學教材費：31,200元〈100元以下/每份〉 合計：119200元 〈1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4	<p>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5,553,40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4,145,8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</p>	<p>1、司法保護業務案件各項救助活動</p>	<p>103年1月至12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輔導就學、就醫、就養：100,000元 急難救助：200,000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：25,000元 誤餐費：9,600元 雜支費：5,000元 講師費：19,200元 成果彙製(簿冊印製、光碟及軟體)：10,000元。 合計：368,800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	<p>額： 5,645,8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： 1,500,000元</p> <p>比例： 27%</p>	<p>2、103年各項犯罪預防法律宣導活動</p>	<p>103年1月至12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費、評審費、修復促進者主持費、修復促進者談話費：300,000元。</p> <p>修復促進者出席費、團體輔導leader、coleader費用：384,000元〈2000元/每小時〉</p> <p>參加個案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會議之車馬費、修復促進者撰稿費、修復促進者訪視談話費、電話諮詢事務費、修復對話進行茶點費、問卷處理費：200,000元。</p> <p>活動場地租借、清潔費用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：100,000元</p> <p>有獎徵答獎品、禮卷費：200,000元</p> <p>預防犯罪團體輔導活動材料及宣導器材費：200,000元</p> <p>關懷活動材料費、慰問宣導品費用：200,000元</p> <p>活動租車費：100,000元</p> <p>競賽用物品費、獎品、獎券、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及感謝狀：50,000元</p> <p>各項活動便當、餐盒費：100,000元</p> <p>參訪費用(含門票費、場地費、導覽講師費)、展演費、活動場地佈置費、燈光音響特效費用、展演材料(道具)費、視訊工程費、美編設計費、展演人員服裝租借、化妝造型費參訪費用：200,000元</p> <p>各項活動成果彙製費用：80,000元</p> <p>活動意外保險費用：30,000元</p> <p>茶水費：25,000元</p> <p>雜支費：100,000元</p> <p>合計：2,269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3、『即時援手』救助方案	103年1月至12月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緊急救助或協助社會弱勢個人或團體救助金：350,000元</p> <p>訪視輔導交通費：50,000元</p> <p>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：10,000元</p> <p>誤餐費：40,000元</p> <p>合計：450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之救助方案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4、社區處遇司法保護業務計劃	103年1月至12月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各項活動成果製作、美工費：50,000元</p> <p>個案資料整理、繕打、建檔、保存等文書處理費：72,000元</p> <p>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：72,000元</p> <p>值班交通費：132,000元</p> <p>誤餐費：80,000元</p> <p>郵電費用、文具、影印費：16,000元</p> <p>雜支費用：12,000元</p> <p>合計：434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保護業務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		5、辦理司法保護據點方案、司法保護中心方案、修復式司法方案、家庭支持方案、生命教育輔導及社區處遇方案活動	103年1月至12月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144,000元</p> <p>廣告看版、宣導紅布條、宣導旗幟、宣導文宣品費 宣導紅布條：150,000元</p> <p>有獎徵答獎品：50,000元</p> <p>編製宣導片：150,000元</p> <p>值班交通費：60,000元</p> <p>場地佈置費：30,000元</p> <p>志工誤餐費、便當及茶點費：40,000元</p> <p>合計：624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方案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5	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02年處	1、反毒、反酒駕、反飆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	103年3月-12月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印刷費：60,000元</p> <p>講師費：12,000元</p> <p>合計：72,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。</p> <p>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	<p>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12900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1290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額：4336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：164000元 比例：38%</p>	<p>2、中華民國第十九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</p>	<p>103年8月17日</p>	<p>建議補助： 場地費：25,000元 餐費：32,000元〈每人每餐80元以下〉 合計：57,000元 (1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6	<p>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</p>	<p>1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</p>	<p>103年全年度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訪視慰問(含新案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、三節慰問品)：1,150,000元 聯絡、寄送及印製關懷馨生人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電話、紙張、影印費、郵資等費用：80,000元 合計：1,230,000元 (1)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<p>1088870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821726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額：1126926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：3052000元</p> <p>比例：27%</p>	<p>2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『溫馨計畫』</p> <p>3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『生活重建專案計畫』</p> <p>4、保護業務教育訓練、座談及會研習等志工參與費用</p> <p>5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、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、司法教育</p>		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心理諮商：488,000元</p> <p>團體輔導（小型）：190,800元</p> <p>團體輔導（戶外）：321,600元</p> <p>年節關懷活動：1,144,800元</p> <p>個案研討費：75,200元</p> <p>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：20,000元</p> <p>合計：2,240,400元</p> <p>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輔導就學：1,580,000元</p> <p>安薪專案：330,000元</p> <p>縮減學習及數位落差：937,520元</p> <p>合計：2,847,52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志工各項專業訓練：612,500元</p> <p>保護志工個案研討會及會議：305,640元</p> <p>與保護志工運作保護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：519,200元</p> <p>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：6000元</p> <p>合計：1,443,340元</p> <p>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16,000元</p> <p>場地費：30,000元</p> <p>宣導紅布條：30,000元</p> <p>宣導旗幟：40,000元</p> <p>宣導文宣費：180,000元</p> <p>有獎徵答或徵文等比賽獎品：50,000元</p> <p>媒體宣導托播或租車費用：20,000元</p> <p>廣告看版費用：20,000元</p>
---	---	--	--	---

				場地佈置費：20,000 元 志工誤餐費：40,000 元 雜支：10,000 元 合計：456,000 元 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7	財團法 法新北 市志願 服務協 會會 102 年處 分金指 定金額 上限： 2764496 元 103 年處 分金核 定金 額： 2822896 元 103 年計 畫總金 額： 3910456 元 103 年計 畫其他 補助款 金額：0 元 103 年計 畫自籌 款： 805600 元 比例： 20.6 %	【破繭而出 築夢踏實】 街友社會支 持方案	103 年 1-12 月	建議補助： 勞務費（街友以工代賑）： 2,764,600 元 補充健保費 58,296 元 合計：2,822,896 元 (1)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並切實遵守貴會於申請計畫中所提出之計算及請領原則（考量該街友是否已請領其他補助；資源迫切性與需求量；每街友每月不超過最低基本工資 19047 元；量能原則下盡量讓有需要、有意願之人皆參加；領取滿額（19047 元）者以最多三個月為一期；公平正義原則）。 (2) 請對受補助人拍照製作工作證留存，於每季核銷時檢附 DVD 送署。 (3) 請檢附受補助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及簽收之領據。 (4) 受補助人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之公益補助。 (5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
8	<p>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</p> <p>102年處 分金指 定金額 上限： 1015300 0元</p> <p>103年處 分金核 定金 額： 9279200 元</p> <p>103年計 畫總金 額： 2313720 0元</p> <p>103年計 畫其他 補助款 金額：0 元</p> <p>103年計 畫自籌 款： 1385800 0元 比例： 59.8%</p>	<p>(1) 103年 度新北市卓 越清寒學生 擁夢飛翔基 金補助計畫</p> <p>(2) 103年 度國民中學 小巨人社區 生活成長社 團暨寒暑假 實施計畫 (10校次)</p>	<p>103年1 月至12 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國小生學雜費+12個月生活費： 48,000(元/人) 國中生學雜費+12個月生活費： 57,000(元/人) 高中生學雜費+12個月生活費： 87,000(元/人) 合計：6,000,000元(依照前列學 生年級別，總額上 限補助)</p> <p>(1)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 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 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建議補助： 社團教師鐘點費 1,493,000元 助理教師鐘點費 379,800元 業務行政費 81,000元 材料費 411,000元 獎品費 137,000元 雜支 78,800元 成果冊製作 80,000 郵資 500元 道具租借 200,000元 誤餐費 48,000元 燈光、音響租借 100,000元 場地及佈置費 30,000元 車資 240,000元 共計：3279,200元</p> <p>(1)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 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因應學校以學期辦理活動，本 項計畫6月及12月辦理完畢核銷 (3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 備註」辦理。</p>	
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9	<p>新北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950,00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14680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額：23850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：477600元 比例：20%</p>	<p>新北市103年度毒品醫療戒癮業務個案管理計畫</p>	<p>103年全年度</p>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訪談諮商費 1026,000 元。 家訪車輛租賃費至新北地檢所轄區域家訪、面訪 4750(元)*24(次)=114,000元。 三、四及毒品個案藥癮諮詢及家屬支持計畫 講師費：153,000 元 高關懷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場地費：60,000 元 講義及教具費用：25,000 元 通訊費 90,000 合計：1468,000 元 <p>(1) 因應活動之多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，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10	<p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528,800</p>	<p>1、樂活銀髮心世代-「活化生命、再關懷」</p>	<p>103年1-12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樂活銀髮 young 起來-教育課程、講座 講師鐘點費 27,200 元 文宣印刷及課程材料費 9,280 元 年節有溫情活動： 食材及製作器材包裝費 35,000 元 送送愛： 慰問禮金禮卷禮品費 50,000 合計 121,480 元 	

	元 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521,480元 103年計畫總金額： 685,785元 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 103年計畫自籌款： 157,985元 比例： 23%	2、103年邊緣家庭兒童少年獎助學金服務計畫	103年1-12月	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建議補助： 高專組獎助學金 100,000 元 國中組獎助學金 180,000 元 國小組獎助學金 120,000 元 合計 400,000 元 (1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1 1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會新北市事務所 102年處分金指定期額上限： 580,000元 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580,000元 103年計	1、扶助家庭及兒童少年獎助學金計畫 2、新北市103年度歲末感恩聯歡會活動計畫	103年1-12月 103年12月	建議補助： 大專生獎助學金 100,000 元 高中職生獎助學金 140,000 元 國中生獎助學金 120,000 元 國小生獎學金 140,000 元 合計 500,000 元 (1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建議補助： 禮品費：80,000 元 合計：80,000 元 (1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
畫總金額：12,657,700元 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 103年計畫自籌款：11,007,700元 比例：87%				
---	--	--	--	--

三：10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機構之資格及計畫初審總表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1	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關懷機構	尊重生命、全人關懷、送愛心到監獄—重建受刑人正面的思考邏輯	103年1-12月	建議補助： 雜誌贈送監所印製成本(含稿費)：10,000元〈每本40元以下〉 合計：10,000元 (1)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〈6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	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0元				
	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10000元				
	103年計畫總金額：860880元				

	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8416800元比例：98%</p>				
2	<p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36,00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360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額：</p>	<p>1、2014年弱勢家庭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計畫</p> <p>2、戶外體驗營活動</p>	<p>103年1-12月</p> <p>103年7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輔導交通費：36,000元 〈每人次100元〉 合計：36,000元 〈1〉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〈2〉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〈3〉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〈4〉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〈5〉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〈6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不建議補助： 戶外體驗營活動費用：65,000元 合計：65,000元 〈1〉辦理地點為金山活動中心，不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原則。</p>	

	<p>9765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5250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231700元比例：24%</p>	<p>3、專業輔導人員研習</p>	<p>103年3月8、15、22日</p>	<p>不建議補助： 志工培訓經費：91,800元 合計：91,800元</p> <p>〈1〉活動經費無自籌款，未載明辦理地點，不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規定及原則。</p>	
3	<p>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212,800元</p> <p>103年處</p>	<p>1、身心障礙院生小組教學設班計劃</p>	<p>103年1-11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費：160,000元 〈每小時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160,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〈6〉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〈7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分金核定金額：201600元 103年計畫總金額：3461650元 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 103年計畫自籌款2377500元比例：69%	2、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計畫	103年1~12月	建議補助： 輔導交通費：12,000元 〈每人次100元〉 合計：12,000元 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社工或志工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訪視記錄影本)報支。 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報支。 (3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〈9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	3、尊重生命~分享愛 法治教育暨 親職教育宣 導計畫	103年4-5月	不建議補助： 全部活動經費：139,550元 (1) 舉辦地點為新竹綠世界生態農場〈非本署轄區〉，且無自籌款，不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原則。	
	4、尊重生命~分享愛 聖誕節感恩活動	103年12月	建議補助： 鐘點費：1,600元 材料費：20000元〈單價200元以下〉 誤餐費：8000元〈100人X80元〉 合計：29,600元 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材料費、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	

				〈8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4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169200元 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169200元 103年計畫總金額： 2374330元 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 103年計畫自籌款758631元 比例：32%	1、視覺功能障礙者性侵害自我保護教育計劃 2、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前探索研習計劃	103年1-12月 103年1-12月	建議補助： 鐘點費：32000元 〈每小時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32000元 (1)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 (2)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〈8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				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6000元〈每小時1600元以下〉 講師鐘點費：304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46400元 (1)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 (2)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

				際。 〈8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		3、第六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大賽	103年 8-11月	建議補助： 印製費：50,000元 合計：50,000元 (1) 刊物需明顯加註”本刊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印製”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〈7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		4、2014 FUN 心出走	103年 1-12月	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6000元〈每小時1600元以下〉 助教鐘點費：248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40800元 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〈8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

5	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98800元 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96000元 103年計畫總金額：1870800元 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 103年計畫自籌款元881720比例：49.5%	1、惠光導盲犬著色繪畫活動 2、惠光導盲犬宣導月 3、「開路天使發展」計劃	103年10月 103年4-5月 103年1至12月	建議補助： 印製費：30,000元 合計：30,000元 (1)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建議補助： 印製費：30,000元 場地布置費：20000元 合計：50,000元 (1)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建議補助： 講師費：16,000元 合計：16,000元 (1)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	
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8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	
6	<p>新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樂發展中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654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額：41575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	1、古往今來·民俗巡禮—身心障礙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	103年1-12月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1. 母親節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誤餐費：6400元〈80人X80元〉</p> <p>2. 端午節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誤餐費：6000元〈75人X80元〉</p> <p>3. 中秋節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誤餐費：6000元〈75人X80元〉</p> <p>4. 愛樂盃卡拉ok比賽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獎盃(獎品)：8000元〈9人X500元〉</p> <p>4. 聖誕節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印刷費(宣傳單)：6000元 合計：32,400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 	

	<p>103 年計畫自籌款 83150 元 比例：20%</p>			<p>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<p>2、大手牽小手·一起向前走--身心障礙者社區適應活動計畫</p>	<p>103 年 1-12 月</p>		<p>建議補助： 1. 三峽老家染布坊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DIY 材料費：11250 元〈每人 150 元以下〉 2. 鶯歌陶瓷博物館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DIY 材料費：9750 元〈每人 130 元以下〉 3. 板橋威秀影城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誤餐費：6000 元〈每人 80 元以下〉 4. 準園休閒農場活動： 建議補助： 誤餐費：6000 元〈每人 80 元以下〉 合計：33,000 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7	<p>中華民國好牧人關懷之家協進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32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額：1704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元</p> <p>103年計畫自籌款65760元 比例：39%</p>	弱勢家庭物資補給暨關懷成長實施計畫	103年1-12月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3200元〈單價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32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8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8	<p>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0元</p>	1、極鼓擊太鼓班	103年3月~5月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6000元〈單價1200元以下〉 合計：6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	

	<p>103 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66200 元</p> <p>103 年計畫總金額：800300 元</p> <p>103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</p> <p>103 年計畫自籌款 362960 元 比例：45 %</p>			<p>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2、刮痧法治觀念培養班</p>	<p>103 年 5 月~10</p>	<p>建議補助： 材料費：3000 元〈每人 150 元以下〉 合計：3000 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</p> <p>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8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<p>3、預防家庭暴力法治宣導暨表揚模範母親感恩活動</p>	<p>103 年 5 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3200 元〈單價 1600 元以下〉 合計：32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		4、遠離犯罪 法治宣導暨 槌球錦標賽 活動	103年6 月	<p>建議補助： 獎盃：9600元〈單價1200以下〉 合計：9600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</p> <p>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5、身障者游 泳研習課程	103年7 ~9月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8000元〈單價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8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		6、表達性藝 術治療班	103年7 月~9月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8000元〈單價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8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</p>	

			<p>定。</p> <p>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
	7、繪畫研習課程	103年7月~10月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8000元〈單價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8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
	8、「反霸凌」！法治宣導暨表揚模範父親感恩節活動	103年8月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3200元〈單價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32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
	9、「月圓人更圓」中秋節暨災宣導活動	103年8月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3200元〈單價1600元以下〉 合計：32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

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		10、「拒毒反暴」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法治宣導活動	103年11月	<p>建議補助： 會場佈置：10000元 合計：10000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 (2)。 (3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8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
9	<p>財團法人 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</p> <p>102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133,000元</p> <p>103年處分金核定金額： 105,600元</p> <p>103年計畫總金</p>	(1)103年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活動方案	103年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外聘講師鐘點費：43,200元(18週×2小時×1,200元)</p> <p>內聘講師鐘點費：48,000元(30週×2小時×800元)</p> <p>助理講師鐘點費：14,400元(48週×1小時×300元)</p> <p>合計：105600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留意參與之毒癮者應為設籍本署轄區內之毒癮者，列冊備查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

	<p>額： 307200 元</p> <p>103 年計 畫其他補 助款金 額：0 元</p> <p>103 年計 畫自籌款 163200 元 比例：53 %</p>			<p>際。</p> <p>〈7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10	<p>財團法人 心光視障 教育基金 會</p> <p>102 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0 元</p> <p>103 年處 分金核定 金額： 60,000 元</p> <p>103 年計 畫總金 額： 780,000 元</p> <p>103 年計 畫其他補 助款金 額：0 元</p> <p>103 年計 畫自籌款 233,000 元比例： 30 %</p>	<p>視覺障礙者 社區樂活大 學</p>	<p>103 年 1 至 12 月</p>	<p>建議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60,000 元。 合計：60,000 元。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1 1	財團法人 利伯他茲 教育基金 會 102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0元 103年處 分金核定 金額： 65,600 元 103年計 畫總金 額： 895,200 元 103年計 畫其他補 助款金 額：0 元 103年計 畫自籌款 629,600 元比例： 70%	103年度新北 市藥物成癮 者無縫接軌 —返家服務 方案	103年1 至12月	建議補助： 支持性團體 leader 鐘點費(內聘) 26400元 支持性團體 co-leader 鐘點費(內 聘) 26400元 家屬成長團體講師費(內聘)6,400元 家屬成長團體助理講師費(內聘) 6,400元 合計 65,600元 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 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 象。 (3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4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5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 定。 (6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 際。 (7)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 見備註」辦理。	
1 2	台灣愛的 大家庭推 廣協會 102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0元 103年處 分金核定 金額：0 元 103年計 畫總金 額： 1,500,00 0	反家庭暴力 專案計畫	103年 11月至 12月	(以製作反家庭暴力為主題的音 樂CD，發送至新北市新莊區的 校園、家庭、相關機構作為宣導 防治教育之用途。) 建議補助：0元 (1) 計畫內容空泛，經費支出以 製作音樂EP、企劃宣傳為 主。申請項目不符合支付標 準。公益目的效能不高。 (2) 自籌款0元，比例：0%，不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 處分金作業要點」規定。	

元				
103 年計畫其他補助款金額：0 元				
103 年計畫自籌款 0 元 比例：0 %				

核准意見備註

1. 建議如獲核准，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完成相關作業後，通知執行秘書指定撥付〈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〉。
2.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認罪協商金〉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3.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
4.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20%以上〉。
5. 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6.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7.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影本文件，依內外聘給與報支)。
8. 建請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認罪協商金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

經清查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收代付專戶至 103 年 12 月 5 日止，餘額為 54309948 元，103 年地方自治團體、公益團體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預計核定金額約 40276236 元，建議轉行支付國庫 1 千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依據李代理檢察長指示，及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1 目後段，各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如尚有賸餘款，應繳回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地方自治團體、公益團體」要旨辦理。

請討論決議：

三、 臨時動議：

四、 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